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鸿跃 拉链厂年产800万条树脂拉链、700万条金属 拉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鸿跃拉链厂(92440101MA59LR5JX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鸿跃拉链厂年产 800 万条 树脂拉链、700 万条金属拉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鸿跃拉链厂年产 800 万条树脂拉链、700 万条金属拉链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盛路 119 号(厂房 2)自编二楼 203,申报内容为年产 800 万条树脂拉链、700 万条金属拉链。该项目占地面积1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4 平方米,租用 1 栋四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布带定型机 4 台、注塑排牙机 7 台、全自动定寸机 12 台、超音波贴布机 18 台、打孔机 17 台、注塑注杆机 19 台、全自动切断机 13 台、金属植牙机 30 台、抛光机4台、定寸机 4 台、方块扦销机 9 台、自动穿头机 3 台、自动上止机 17 台、半自动上止机 12 台、手动方块扦销机 19 台、真空机 4 台、螺杆式打气机 2 台、冷却塔 2 台、混色机 3 台、破碎机

2 台、打码机 1 台、压力机 5 台等。该项目员工 50 名,内部不设食宿,不设染色工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吨/年。
-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 界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集 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烫带、注塑排牙、注扦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